

##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代表股份 37,14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69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37,02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1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7,298,28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70,000 股，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，下同。）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3.036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93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24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3.036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93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243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3.036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93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243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4170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939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43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.0972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878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24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3.0364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93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24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469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5.3441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862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88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5587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.2551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862%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2%；反对 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02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2834%；反对 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1255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5911%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07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7.1255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.445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29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